

路德會協同中學
家長教師會
家長校董選舉細則

引言

為配合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本文件根據教育局的指引，制定有關家長校董選舉安排。有關安排如下。

A. 候選人資格

1.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家長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2.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家長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
(i) 他/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或
(ii)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附件一）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3.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B. 校董人數、任期及職責

1. 選出一位家長校董及一位替代家長校董(替代校董有發言權，但沒有表決權)。
2. 家長校董的任期也根據法團校董會在其章程內之規定，為期三年，由註冊成為家長校董當日起計，直至該屆法團校董會的任期完結為止。
3. 根據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管理及監察本校的運作，促進法團校董會與家長之間的溝通和合作。

C. 提名程序

1. 由家長教師會委派一位選舉主任（可為家長教師會委派的一位表明不會參與被選為校董的幹事或校方委派的教員）。
2. 通知所有家長有關選舉事項(包括家長校董候選人資格和職責、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提票日期、時間、地點及方式、點票會日期、公布結果日期等)，並附上提名表格。
3. 每名家長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被提名者須表達是否願意參選，不需要和議人。
4. 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家長教師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重新進行選舉。

D. 提名期限

家長校董選舉的提名期限不少於 7 天。

E. 候選人資料

1.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並須在簡介中申報有否觸犯《教育條例》第 30 條（附件一）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以助家長判斷他/她是否適合及適當的候選人。候選人申報的資料必須客觀，內容不涉及任何誹謗，否則家長教師會有權刪除有關內容。他們亦須遵守教育局指引中的「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附件二）。
2.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7 天，向所有家長另行發信，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隨通知信附上候選人的簡介，包括他們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

F. 投票人資格

1. 所有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均符合資格投票。
2. 學校教師只要是現有學生的家長，也有權投票。
3. 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該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每家庭最多兩票（父母各一票），並以個人身分投票。如學生另有監護人或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在其要求下，也可給予選票，但須於交回提名表格回條時，告知班主任。

G. 選舉程序

1. 投票及點票日期
家長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為家長教師會週年會員大會當天，當天派發選票及進行投票和點票。選舉主任須邀請所有家長、及各候選人見證點票工作。
2. 投票方法
 - (i) 於投票日，投票人須親自將選票放進投票箱內。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投票前，須出示身份証核實身份。
 - (ii) 家長亦可授權代表（例如家屬）親臨本校代為投票。如未能於當天親臨或授權代表前來投票，則視作自動放棄投票權論。
3. 點票程序
本會主席、選舉主任、兩位家長代表及各候選人均可參與點票見證工作。在點票期間，選舉主任應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i)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多於是次選舉的空缺數目；或
 - (ii) 選票填寫不當；或
 - (iii) 選票加上可令人認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4. (i) 如法團校董會有一個家長校董及一個替代家長校董空缺，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但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將以抽籤決定當選的候選人。

- (ii) 如法團校董會有一個家長校董及一個替代家長校董空缺，但只有一位候選人，他/她將會自動當選成為家長校董，而家長教師會須進行新一輪的選舉程序，選出替代家長校董。
 - (iii) 若沒有任何候選人，家長教師會可延長提名期限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進行新一輪的選舉程序。
5.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應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選舉主任和本會主席須分別在信封面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信封和選票將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H. 公佈結果

1. 選舉主任即場公佈選舉結果，以及在校網上公佈選舉結果。
2.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佈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家長教師會將就有關上訴理由議決是否需要重選。不論上訴結果如何，須將有關議決通知上訴人及所有家長。

I. 選舉後跟進事項

本會須按照《條例》第 40AO 條的規定提名獲選的家長出任為該校的家長校董，並應通知法團校董會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結果。與此同時，獲選的家長須採用指定的表格，向常任秘書長提出校董註冊的申請。

J. 填補臨時空缺

1. 若家長校董的子女在他/她的校董任期內不再是學校的現有學生，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2. 如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如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則須通知法團校董會。
3. 家長校董出缺時，不得由替代家長校董補上。
4. 現任替代家長校董如欲參加補選家長校董者，得注意下列事項：
 - (i) 先行辭去替代家長校董一職。
 - (ii) 與其他參選者同享權利。
 - (iii) 參選者當中最高票者為家長校董，次高票者為替代家長校董。

《教育條例》
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40A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員」是指受僱於學校的准用教員或檢定教員，而他是受僱在學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擔任某個在小學資助則例、中學資助則例或特殊學校資助則例所規定的職員編制之內的教員職位；或 (ii) 於一段為期不少於 12 個月的期間內，執行教學職責或其他直接與教學有關的職責。
40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有法團校董會及一個認可的家教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 •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有一個認可的家教會，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 • 如學校只設有一名家長校董，須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只有一名家長校董，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
40A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團校董會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家教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只有下述的人士方可出任該團體的幹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該校的現有學生家長；或 (ii) 該校的現職教員^註。 •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須由該校的認可家長教師會舉行。 • 認可家教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 • 選舉制度須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 • 候選人必須為現有學生的家長。 •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 在該選舉中，所有家長須擁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 • 該選舉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
40A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須以相同方式選出供提名以註冊為校董。
40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填補家長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
40A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家長校董不再是該校現有學生的家長，他的校董任期將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40A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學校的認可家教會認為某家長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家長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家長校董的註冊。

註：「教員」的定義須按照第 40AB 條的釋義。

(教育局家長校董選舉指引)
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